

守护绿色擎利剑 恪尽职守筑平安

记奋战在执法护林一线的 森林卫士 森林公安



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到集市检查野生动物买卖情况



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在野外检查野生动物

随着清明节临近,我市已全面进入森林高火险期。近日,市森林公安局民警以抓防范、排火患、保平安为原则,深入各镇街区宣传防火知识,提高群众安全用火自觉性,组织森林防火员在各重要关口严防死守,杜绝火源上山,做好应急预案,一旦发现火灾确保随时出动开展灭火救援行动。30年来,森林卫士们总是奋战在执法护林一线,除了严防死守抓森林防火外,他们还常常行走在山间地头,蹲点守候,往返巡逻,严格执法,以建设平安林区为己任,用实际行动守护林区一方平安。

□记者 李梦楚

履行职责 森林公安民警守护林区一方平安

市森林公安局成立于1986年,先后经历了永康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永康县公安局林业公安科、永康市公安局林业公安科、永康市公安局林业派出所、永康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的改革。如今,该局实行农林、公安双重领导,既是永康市农林局森林公安局,也是永康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市森林公安局现有8名民警,承担着我市森林防火、保护森林及陆生野生动物

资源、维护林区社会稳定等重任。

据了解,市森林公安局的职责除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外,还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发生的林业行政案件。此外,该局还负责管辖在其辖区内发生的刑法规定的走私珍贵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案件、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案件、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案件,

非法狩猎案件、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或其制品案件、盗伐林木案件、滥伐林木案件,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发的林木案件,以及放火案件、失火案件等涉林刑事案件。采访中,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胡猛健向记者介绍了市森林公安局成立以来我市较为典型的几个案例,望市民引以为戒,共护森林。

剖析典型涉林案件 增强群众知法守法意识

案例一:上世纪九十年代,吕某为建砖瓦厂,在未办理任何有关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自己所在村山上取土、推土填基,毁坏林地面积1万多平方米。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判处吕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处罚金14万元。

该案是全国首例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案,当时森林公安民警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办案过程中省林业厅、金华市林业局均来永指导。该案例判决后,在我市乃至其他县市造成较大影响,起到了宣传震慑作用。时任林业局局长陈长清在省林地管理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陈长清与时任木材检查站站长林飞雄、林业公安科科长蒋永金被特邀参加全国林地管理工作会议。

案例二:2012年4月,贵州省安龙县佟某在明知没有办理相关野生动物运输证明的情况下,用黑色密封挎包将2只事先用胶带捆绑的活体猫头鹰非法从山东省携带至我市,被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

经鉴定,这2只活体猫头鹰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被追回的猫头鹰由市农林局森林公安民警进行活体放生。法院认为,佟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案例三:2012年下半年,西溪镇徐某与朱某合伙在西溪镇一带从村民处承包了位于金竹园山上的林木,经营林木砍伐。2012年11月,两人决定不再合作,明确金竹园山上的林木归朱某所有,将账目结清。2013年,徐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未经朱某同意的情况下,雇人到金竹园山上擅自砍伐林木。经鉴定,徐某砍伐马尾松115株,林木蓄积量15.7立方米。法院认为,徐某的行为已构成盗伐林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案例四:2013年10月,缙云县人刘某经公开招投标以及转包方式从西溪镇柏东村承包了该村黄毛洋、杏桐园竹山两块山林用于开发经营。2014

年3月,刘某到市农林局申领了上述山林内92亩林地的林木采伐许可证。2014年4月,刘某雇人上山,未按林木采伐许可证所规定的地点、数量、方式而任意采伐林木。经鉴定,刘某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地点内的3.69亩林地内采取皆伐的方式进行采伐,采伐林木475株、采伐蓄积28.29立方米;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地点外的2.92亩林地内进行采伐,采伐林木640株、采伐蓄积44.6立方米。法院认为,刘某的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案例五:2015年1月,方岩镇老人程某干农活时,因烧茭白禾不慎引发森林火灾。经鉴定,过火面积为10.927公顷,其中过火有林面积8.427公顷,过火灌木林地面积2.5公顷。法院认为,程某是过失犯罪,犯罪情节轻微,且程某已满75周岁,具有较好的认罪态度,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可以免除处罚。根据《刑事诉讼法》,决定对程某不起诉。

森林公安提醒: 清明文明祭祀 严防森林火灾

严打、整治是市森林公安局执法的关键点。面对各类涉林案件,该局重拳出击,多年来相继开展了破案攻坚、候鸟行动、林地整治、清流行动、春雷行动、绿剑行动、清火行动、侦破森林火灾案件大会战、绿盾一号行动、绿盾二号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专项活动,查处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722起,处理各类违法人员739人次,有力地打击了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清明节即将来临,市森林公安局在市农林局、市公安局的直接指导下,绷紧森林防火之弦,提前与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联系,要求适时做好人工降雨工作,并组织人员在每个镇街区的显著位置张贴森林防火公告,在重点林区、高火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在主要交通路段悬挂标语横幅。同时,该局坚持见烟就管、见火就查、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要求护林防火员防火宣传要勤、火源管控要严、火案查处要快,下沉到重点林区、高火险区开展拉网式排查,不留防火盲区死角。

近日,市森林公安局全员出动,深入各镇街区巡逻防控,确保清明无火。由于宣传引导到位,近年来市民自觉移风易俗,不用明火、文明祭祖的意识明显增强,积极倡导鲜花祭祖、网络祭祖等绿色安全方式,各类森林火灾案件较往年有所减少。市农林局党委委员、森林公安局局长应焕堂说,打好森林守卫战,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市森林公安局已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对违法野外用火、违反双禁等行为进行制止,市民也要自觉文明祭祀,严防森林火灾。